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泓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醅鼎有限公司、陳識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